

MINSHI ZHIXING
CELUE YU FANGFA

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重点调研课题
关于构建执行威慑机制的调研

董皞 主编

DONGHAO ZHUBIAN

执行策略与方法的探索之路 执行策略方法与执行理念
对物执行 对人执行 执行和解 协作执行 联动执行 执行救济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

董 皞 主编

副 主 编 胡志超 王天鸿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董 皞 概论

胡志超 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

王天鸿 第五章

唐 文 第七章

谭兆强 第四章、第六章

温建鸿 第三章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董皞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217-839-7

I. 民… II. 董…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580 号

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

董 皞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健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39-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董 皞 男，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广州大学副校长。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广东商学院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有学术专著《司法解释论》（境内外两种版本）；参加编著《行政行为法》、《行政法学新论》、《行政法总论》、《当代中国行政法》等著作十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省级权威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多篇。

胡志超 男，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执行局综合处处长，高级法官。合著《适用合同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独著《执行威慑机制研究》，发表论文数十篇。曾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全国法院适用合同法征文一等奖等多种论文奖项。

王天鸿 男，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先后在国（境）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参编《民法教程》、《知识产权法》、《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 10 余部，并出版专著《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该成果填补了我国在整体比较研究一人公司法律制度上的空白。

唐 文 男，法律硕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有8篇学术论文分别获最高院举办的学术讨论会一、二、三等奖，出版学术专著《司法文书实用修辞》和《法官判案如何讲理·裁判文书说理研究与运用》主编或参编著作多本，主持或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高院和中院重点调研课题多项，另发表论文多篇。

谭兆强 男，法律硕士，曾任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现任珠海市委政法委执法督查科科长。在《法律适用》、《中国律师》等杂志发表法学论文数篇；曾获珠海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珠海市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调研报告类二等奖。

温建鸿 男，法律硕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建立执行威慑机制的调研》课题组成员，发表论文多篇。

序

余尝闻：“强制执行乃品尝法律胜利之甜美果实。”然则观察当下之执行现状，法律胜利有时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强制执行的道路依然充满艰辛和苦涩。法院的“执行难”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拷问着司法的权威与公正，考验着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智慧与能力。《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一书便是对这一难题的有力回应。

先说本书的研究主题，即“执行策略与方法”。以往的强制执行研究，诚如本书著者所言，主要关注执行权的配置、执行体制的构建、执行机构的设置等执行工作的基础性问题，而或多或少没有意识到研究执行策略与方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解决“执行难”问题，离不开宏观层面的体制转换和制度改良。但是，这种体制转换和制度改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远水解不了近渴”；而且，良好的体制和制度的贯彻落实，仍有赖于良好的策略和方法。从“执行策略与方法”的抱负看，它是务实理性的，追求的是在法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条件限制下，如何把执行工作做到最

好；它又是渐进改良的，追求的是及时有效地把最有价值、最可行的执行措施制度化，不断增强执行能力。把执行策略与方法作为打开执行难之门不可或缺的一把钥匙，本书著者的确独具慧眼。

再论本书的具体内容。本书分别从“执行策略与方法的探索之路”、“执行策略方法与执行理念”、“对物执行”、“对人执行”、“执行和解”、“协作执行”、“联动执行”及“执行救济”八个方面来论述执行策略与方法，其具有以下鲜明的特色：一是系统全面。既有具体的实践又有抽象的理念；既有对物的执行又有对人的执行；既有当事人主导的执行和解，又有法院上下级和内部的协作执行，还有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既有执行的实施又有执行的救济。全方位、多层次地探讨了执行工作各个环节的策略与方法问题。二是兼顾规范与实际。全书每一种策略、方法、措施的提出，不仅都论证了它的基本法理依据，还根据各地实践和实证调查具体考察它的现实合理性，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注重可操作性。本书提出的各种执行策略、方法、措施并不是笼统的、抽象的、原则的，而是明确的、形象的、具体的，对执行工作的操作层面具有指引作用。全书阅毕，一幅具体实施执行工作的蓝图跃然纸上，一股征服“执行难”的信心和热情油然而发，一支刺破“执行难”的长枪已然在手。

当然，实践永无止境，真理也永无止境。本书作为

国内最先集中研究执行策略与方法的专著之一，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参与创立一个相对合理的执行策略与方法体系，而更在于有了这样的研究基础，人们对执行策略与方法的研究、交流、对话和辩驳就有了相对明确的范围、目标、对象和靶子，从而有助于围绕这一主题的研究实现质的飞跃。从这个意义上考察，本书提出的策略、方法和措施仅是初步的，有不少需要加以补充、完善、发展之处。总的来说，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法官对执行策略与方法的了解与运用能力之提升，法学研究者对此一主题的研究之关注与深化，以及各界对如何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思考与公议，均应有相当之帮助。值本书出版之际，略赘数语，以之为序。

江 伟*

2008年12月8日

* 江伟，男，1930年生，河南开封人，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自1979年以来，参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破产法、民事证据法、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公证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票据法和公司法等多部国家法律的起草、论证工作。

目 录

概 论

- 一、执行策略与方法和执行难…………… (1)
- 二、执行策略与方法研究的地位之重…………… (3)
- 三、执行策略与方法的研究现状述评…………… (5)
-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执行策略与方法的探索之路

- 第一节 对物执行之完善…………… (16)
 - 一、对物执行制度之建立…………… (16)
 - 二、对物执行制度之发展…………… (19)
- 第二节 直接对人执行之禁止…………… (23)
 - 一、直接执行被执行人人身之禁止…………… (23)
 - 二、直接执行未成年人人身之禁止…………… (25)
- 第三节 间接对人执行之发展…………… (26)
 - 一、制裁性的间接执行措施之发展…………… (27)
 - 二、限制性的间接执行措施之发展…………… (28)
- 第四节 执行威慑机制之探索…………… (29)
 - 一、最高人民法院的探索之旅…………… (30)
 - 二、地方人民法院的实践之路…………… (33)

第二章 执行策略方法与执行理念

第一节 全社会尊重债权、保护债权的理念·····	(37)
一、尊重债权、保护债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8)
二、尊重债权保护债权建设法治国家·····	(40)
三、尊重债权保护债权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	(42)
四、尊重债权保护债权建设和谐社会·····	(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优质高效为债权人服务的 理念·····	(45)
一、执行工作目的的一致性·····	(46)
二、执行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性·····	(46)
三、执行实施权的行政权属性·····	(47)
四、当前解决执行难的迫切性·····	(48)
第三节 正确处理若干关系妥善协调各种利益的理念·····	(49)
一、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	(49)
二、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54)
三、依法执行和维护稳定·····	(57)
四、保护债权人债权和维护债务人生存权·····	(59)
五、对物执行和对人执行·····	(61)
六、说服教育和依法制裁·····	(63)
七、依靠党委领导和人民法院自身努力解决执行难·····	(65)

第三章 对物执行

第一节 被执行人之物·····	(68)
一、被执行人之物的概念及其特征·····	(69)
二、被执行人财产的分类方法·····	(75)
第二节 被执行人财产的审查方法·····	(84)
一、不同类型的被执行人财产的判定标准·····	(84)

二、不同执行阶段的被执行人财产判定标准·····	(86)
第三节 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方法·····	(93)
一、申报财产制度·····	(93)
二、悬赏举报制度·····	(107)
三、调查令制度·····	(113)
四、审计调查制度·····	(119)
第四节 控制性执行措施·····	(121)
一、被执行人处分查封物的处理制度·····	(122)
二、无益查封禁止制度·····	(123)
三、轮候查封制度·····	(123)
四、交换扣押制度·····	(124)
五、实施查封时间的限制制度·····	(125)
第五节 处分性执行措施·····	(125)
一、拍卖制度·····	(126)
二、变卖制度·····	(131)
三、以物抵债制度·····	(132)
四、被执行人财产的分配·····	(135)

第四章 对人执行

第一节 对人执行概论·····	(137)
一、对人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对人执行的理论依据·····	(140)
三、建立对人执行制度的法律路径·····	(145)
第二节 被执行之人·····	(148)
一、被执行人的概念和特征·····	(148)
二、被执行人的负担·····	(149)
第三节 被执行人之确定方法·····	(159)
一、直接确定被执行人·····	(159)
二、扩张确定被执行人·····	(159)

三、立法建议·····	(169)
第四节 被执行人之查找方法·····	(173)
一、法院查找被执行人通查令·····	(174)
二、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被执行人·····	(177)
第五节 被执行人之限制方法·····	(181)
一、公开曝光·····	(181)
二、限制高消费·····	(188)
三、限制出境·····	(194)
第六节 被执行人之制裁方法·····	(199)
一、迟延履行利息(金)·····	(200)
二、罚款、拘留·····	(206)
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13)

第五章 执行和解

第一节 执行和解概论·····	(222)
一、执行和解概念与性质·····	(222)
二、执行和解法理分析·····	(228)
三、执行和解必要性和重要性·····	(231)
第二节 执行和解立法现状与效力·····	(235)
一、执行和解立法现状·····	(235)
二、执行和解分类·····	(236)
三、执行和解成立要件·····	(238)
四、执行和解效力·····	(240)
第三节 执行和解司法实践与方法·····	(243)
一、执行和解实践分析·····	(244)
二、执行和解方法·····	(246)
第四节 完善执行和解制度的构想·····	(250)
一、执行和解制度的司法理念·····	(251)
二、执行和解制度立法完善·····	(255)

三、关于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条款的法律效力的探讨·····	(263)
------------------------------	-------

第六章 协作执行

第一节 部门协作执行方法·····	(266)
一、法警参与执行的概念、意义·····	(267)
二、法警参与执行的法理基础·····	(267)
三、法警参与执行的司法实践·····	(268)
四、法警参与执行的制度设计·····	(271)
五、建议立法增加规定法警参与执行·····	(272)
第二节 上下协作执行方法·····	(272)
一、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概念、意义·····	(272)
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法理依据·····	(273)
三、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司法实践·····	(274)
四、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275)
五、建议建立以本辖区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异地执行制度·····	(276)
六、建议立法规定省级以下法院执行工作垂直管理·····	(276)
第三节 区域协作执行方法·····	(277)
一、区域协作执行的概念、意义·····	(278)
二、区域协作执行的法理基础·····	(278)
三、区域协作执行的司法实践·····	(279)
四、建立区域协作执行的六项制度·····	(281)

第七章 联动执行

第一节 联动执行基础之构建·····	(283)
一、诚信缺失的代价·····	(284)
二、执行中的诚信问题·····	(287)

三、社会诚信信息体系的构建·····	(293)
第二节 公权共治的联动执行·····	(307)
一、执行案件信息发布机制的完善·····	(307)
二、公权共治的联动执行·····	(315)
第三节 社会力量配合的联动执行·····	(329)
一、完善协助执行法律制度·····	(329)
二、构建协助执行网络制度·····	(336)
第四节 党委牵头的联动执行·····	(341)
一、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342)
二、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 体系·····	(346)
三、党委政法委挂牌督办制度·····	(351)
四、涉及领导干部的欠账名单抄送组织部门制度·····	(355)
五、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358)
六、应急性联动执行如何过渡·····	(364)

第八章 执行救济

第一节 被执行人救济·····	(368)
一、被执行人救济原则的意义·····	(368)
二、对被执行人的适度救济原则·····	(370)
三、确立适度救济原则的必要性·····	(377)
四、适度救济原则的实施·····	(383)
第二节 第三人救济·····	(403)
一、对第三人的全面救济原则·····	(403)
二、全面救济原则的实施·····	(405)

概 论

一、执行策略与方法和执行难

法院的“执行难”影响之大举国瞩目，近些年兴起的对“执行”的研究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执行难而引起的。在这个背景下对“执行”的研究，注定了旨在寻找解决执行难的路线或打造打开执行难之门的钥匙。

对于执行难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面上进行考察。

执行难究竟难在何处？“难就难在多数纠纷旷日持久，被执行人在诉讼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难就难在有些被执行人诉讼前早有预谋，成功转移或隐匿财产，申请人无法提供、法院也无法查找其财产下落；难就难在一个被执行人或有限的财产往往有多人申请执行，被执行的唯一财产被抵押、被查封、被异议，法律关系复杂，矛盾十分尖锐，各方意见不统一，致使财产不能尽快变现，及时分配；难就难在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有些财产无法保值变现，申请人又不同意以物抵债结案；难就难在有些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机关、单位不积极、不配合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查封、登记、过户、冻结执行不及时；难就难在珠海市历史遗留问题多，政府债务包袱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部解决和彻底清偿；难就难在加大执行力度或不采取执行措施，无疑都会影响到一些企业、一些群众或一些个人的现实利益或生产生活，从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也会引发一些投诉和指责，法院处于两难境

地；难就难在执行工作的很多过程或细节并不为申请人所知晓，但执行结果不能到位时，申请人就会迁怒于执行法官，从而导致对法院整个执行工作的强烈不满；难就难在执行工作立法滞后甚至缺位，采取或不采取某些执行措施，在实践中都有不现实或不合理之处，但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或规定并不现实或合理，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就会招致滥用职权的投诉，依法处理则会剥夺一些人的基本生存条件；难就难在执行工作的特点决定了执行工作的公与不公有时往往就在动作的一快一慢之中，力度的一大一小之间，而对于大与小、快与慢的监督难度很大；难就难在我们执行理念不明确，执行管理不规范，执行措施不得力，执行方法不灵活，执行工作不透明，并因此导致执行环节漏洞较多，执行过程中监督缺位，执行人员服务意识较差。”^① 解决执行难就要从分析执行难的原因入手，就是要从消除执行难的原因着手。从上述所列执行难的情况来看原因十分复杂，对执行难的原因进行整理分类，大致可以分为：执行不能，执行不足，执行不力，执行不畅（或执行受阻）四类。

执行不能是指由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或不具备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等原因导致执行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执行不足是指由于立法或规范不现实不合理或者缺失，导致执行工作设计不科学，操作不便利，措施不得力，方法不灵活，实体不合理，程序不到位，从而影响执行工作的实际效果。执行不力是指由于执行人员态度不坚决、执行措施不穷尽或执行方法不得当等原因导致执行力度不够、进度不快或效果不佳。执行不畅是指由于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不积极、不配合等执行人员以外的原因造成执行工作受阻致使执行工作不能顺利进行。

研究和解决执行难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解决执行不足、执行不力和执行不畅三种类型的原因造成的执行难。从执行工作的角

^① 2005年2月珠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度看执行，执行不能属于客观不能，即在实际上无法达到或实现执行的预期目的。导致执行不能既是被执行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也是执行人员意志以外的原因，且通过被执行人和执行人员的努力都无法改变这种现状。这种情况虽然属于执行难的范畴，但这并不是能够仅仅通过研究执行工作的策略方法问题、研究执行工作问题本身，甚至研究问题这种方式就可以加以解决的。因此，不作为本书讨论的重点。但执行不足，执行不力和执行不畅则不同：执行不足虽然和执行人员甚至执行法院无关，但此类被动局面，在一定条件下也属于主观可调控因素，完全可以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加以改进和完善。执行不力是由于执行人员主观方面的原因导致的所谓执行难，可以通过加强对执行人员进行思想教育、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等方式加以解决。执行不畅也称之为执行受阻，是由于执行人员以外的个人（包括被执行人）或机关、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的故意阻挠、刁难、不协助、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执行工作无法顺利实施，需要通过培养法治观念、强化强制措施、建立威慑机制等方式逐步解决。可见，研究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就是要研究和解决执行不足、执行不力和执行不畅的问题。从执行工作的角度看，解决执行不足、执行不力和执行不畅的着眼点和着手点首先要从执行策略和方法切入。

二、执行策略与方法研究的地位之重

“民事执行”顾名思义，就是指人民法院按照生效的执行依据，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措施和手段，通过被执行人和执行参与人的配合协助，针对执行对象采取必要行为，为权利人实现民事权利使义务人履行义务，实现或达到执行依据所指定或要求的目的。

执行的构成大致可以分解为七个要素：一是执行依据；二是执行内容；三是执行目的；四是执行行为；五是执行对象；六是执行主体；七是执行参与人。分解执行要素的意义在于：（1）深化对执行工作特点和规律问题的研究，深刻认识执行难的背景及